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961-3899

傳真：(02) 2961-3514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u>目</u>	<u>錄</u>	<u>頁次</u>
一、查核報告書.....		1
二、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		2
三、收支餘絀計算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6~11
七、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2~23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查核報告書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公鑒：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計算表、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台灣省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證：北市會證字第813號

書字號 台省會證字第767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45號4樓

電話：(02)2961-3899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十一 月 一十一 日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金	額	%	金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三	\$	643,869,361.00	74.73	\$	628,639,016.00	75.22	\$	8,383,579.00	0.97
特種基金	四		2,885,738.00	0.33		2,885,738.00	0.35		1,158,930.00	0.13
應收款項			3,270,340.00	0.38		1,761,314.00	0.21		2,885,738.00	0.33
預付款項			115,054.00	0.01		115,335.00	0.01			1.44
流動資產合計		\$	650,140,493.00	75.46	\$	633,401,403.00	75.79	\$	12,428,247.00	
固定資產	二、五									
土地		\$	24,565,294.00	2.85	\$	24,565,294.00	2.9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861,251.00	4.74		40,861,251.00	4.89			30.43
機器儀器及設備			68,796,847.00	7.98		63,157,335.00	7.56			65.05
圖書及博物			6,930,862.00	0.80		5,492,862.00	0.66			3.07
什項設備			66,799,186.00	7.75		65,001,146.00	7.78			98.56
電腦軟體			3,517,940.00	0.41		3,202,940.00	0.38			
固定資產合計		\$	211,471,380.00	24.54	\$	202,280,828.00	24.21	\$	849,196,826.00	
其它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200.00	-		13,200.00	-			
其它資產合計		\$	13,200.00	-	\$	13,200.00	-			
資產總計		\$	861,625,073.00	100.00	\$	835,695,431.00	100.00	\$	861,625,073.00	100.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負債										
應付款項	六									
代收款項	七									
應付退休金	八									
負債總額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九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及基金總計										



校(院)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比較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	
					差異	%	差異	%
收入類：								
學什費收入	十	\$ 133,584,200.00	\$ 118,465,735.00	\$ 123,846,481.00	(\$ 15,118,465.00)	(11.32)	(\$ 5,380,746.00)	(4.34)
補助及捐贈收入	十一	15,315,000.00	17,140,151.00	14,089,745.00	1,825,151.00	11.92	3,050,406.00	21.65
財務收入	十二	5,378,800.00	5,403,699.00	5,388,524.00	24,899.00	0.46	15,175.00	0.28
其他收入	十三	7,400,000.00	8,152,752.00	12,286,385.00	752,752.00	10.17	(4,133,633.00)	(33.64)
收入類合計：		\$ 161,678,000.00	\$ 149,162,337.00	\$ 155,611,135.00	(12,515,663.00)	(7.74)	(6,448,798.00)	(4.14)
支出類：								
董事會支出	十四	\$ 2,999,900.00	\$ 3,304,007.00	\$ 2,709,252.00	\$ 304,107.00	10.14	\$ 594,755.00	21.95
行政管理支出	十五	16,905,350.00	14,037,755.00	17,094,264.00	(2,867,595.00)	(16.96)	(3,056,509.00)	(17.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六	125,892,900.00	101,634,988.00	109,392,657.00	(24,257,912.00)	(19.27)	(7,757,669.00)	(7.09)
獎助學金支出	十七	1,300,000.00	1,418,268.00	977,055.00	118,268.00	9.10	441,213.00	45.16
什項支出	十八	2,034,000.00	2,286,649.00	2,446,357.00	252,649.00	12.42	(159,708.00)	(6.53)
支出類合計		\$ 149,132,150.00	\$ 122,681,667.00	\$ 132,619,585.00	(26,450,483.00)	(17.74)	(9,937,918.00)	(7.49)
經常門結餘		\$ 12,545,850.00	\$ 26,480,670.00	\$ 22,991,550.00	13,934,820.00	111.07	3,489,120.00	15.18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校(院)長：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480,670.00	\$ 22,991,550.00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報廢	2,276,488.00	6,090,872.0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09,026.00)	(1,557,558.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00	(69,23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8,837.00)	2,045,395.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00	0.00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6,779,576.00	\$ 29,501,02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11,152,040.00)	(\$ 16,056,595.00)
預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減少	0	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315,000.00)	(227,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467,040.00)	(\$ 16,283,595.00)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 82,191.00)	\$ 143,319.00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2,191.00)	\$ 143,31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5,230,345.00	\$ 13,360,75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639,016.00	615,278,26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869,361.00	\$ 628,639,016.00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院)長：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學年度

項目	103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18,465,735	80.23
補助及捐贈收入	17,140,151	11.61
財務收入	5,403,699	3.66
其他收入	8,152,752	5.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509,026)	(1.0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 147,653,31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3,304,007	2.24
行政管理支出	14,037,755	9.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1,634,988	68.83
獎助學金支出	1,418,268	0.96
其他支出	2,286,649	1.5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76,488)	(1.5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68,556	0.3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 120,873,735	81.86
經常門現金餘絀	\$ 26,779,576	18.14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 7,916,000	5.36
圖書博物	1,438,000	0.97
其他設備	1,798,040	1.22
電腦軟體成本	315,000	0.21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 11,467,040	7.7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5,312,536	10.3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本期現金餘絀	\$ 15,312,536	10.37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列金額係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 (一)法令依據：本校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二字第 03396 號令核准立案。
- (二)成立沿革：民國五十一年奉准設立，民國五十二年奉准附設補校，民國五十七年奉准增設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及綜合商業科；民國六十七年奉准增設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民國六十八年奉准增設機工科，民國七十年奉准增設美工科，民國七十五年奉准調整商科、機械製圖科為幼保科、服裝縫製科，民國八十年奉准調整為資訊科及資料處理科。
- (三)學校所在地：台北縣三重市忠孝路三段九十三巷十二號。
- (四)學制：三年制高級中學，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三年。
- (五)科系設置：
 - 1. 日間高中部六科：包括普通科、汽車科、資訊科、電子科、餐飲科、動畫科。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根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之規定，平常對於會計帳務處理採用現金收付制；對於應收應付款不加以記錄，僅於年度結束時將非經常性之收支以權責基礎加以調整。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均不提折舊，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均沖轉原取得成本，歸入「財產使用支出」科目項下，以當期支出類處理。

(四) 退休撫卹基金

本基金之提撥按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台(81)參字第 040580 號令訂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係依學費比例向學生收取及董事會與學校依學費相對提撥，提撥率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收入總數提撥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公營金融機構辦理

三、銀行存款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現金	\$ 62,322.00	\$ 145,419.00
支票存款	3,963,863.00	56,373,828.00
活期存款	136,243,176.00	68,519,769.00
定期存款(註)	503,600,000.00	503,600,000.00
合 計	\$ 643,869,361.00	\$ 628,639,016.00

註：上列定存金額\$503,600,000元包含特種基金金額\$2,885,738

四、特種基金

係專為退休金準備之提存而設立之基金帳戶。

五、固定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 23,730,000			\$ 23,73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835,294			835,29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861,251			40,861,2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157,335	8,132,000	2,492,488	68,796,847
圖 書 及 博 物	5,492,862	1,438,000		6,930,862
什 項 設 備	65,001,146	1,798,040		66,799,186
電 腦 軟 體	3,202,940	315,000	-	3,517,940
合 計	<u>\$ 202,280,828</u>	<u>\$ 11,683,040</u>	<u>\$ 2,492,488</u>	<u>\$ 211,471,380</u>

(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 23,730,000			\$ 23,73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835,294			835,29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861,251			40,861,2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899,433	7,348,774	6,090,872	63,157,335
圖 書 及 博 物	5,324,017	168,845	-	5,492,862
什 項 設 備	56,462,170	8,538,976		65,001,146
電 腦 軟 體	2,975,940	227,000	-	3,202,940
合 計	<u>\$ 192,088,105</u>	<u>\$ 16,283,595</u>	<u>\$ 6,090,872</u>	<u>202,280,828</u>

六、應付款項

係應付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維護及報廢等之款項。

七、代收款項

係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老師自付之保險費等之款項。

八、應付退休金

係民國八十一年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前，本校每年依固定金額提撥之退休金，並以專戶存款專用。

九、累積餘絀

項 目	103 學 年 度	10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537,490,745	\$ 500,270,630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	<u>22,991,550</u>	<u>37,220,115</u>
期 末 餘 額	<u>\$ 560,482,295</u>	<u>\$ 537,490,745</u>

十、學什費收入

項 目	103 學 年 度	102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 92,914,810	\$ 96,951,527
什 費 收 入	13,345,273	14,098,342
實習實驗費收入	10,926,533	11,483,397
電腦實習費收入	<u>1,279,119</u>	<u>1,313,215</u>
合 計	<u>\$ 118,465,735</u>	<u>\$ 123,846,481</u>

十一、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

係教育廳補助款，包含改善師資、教學設備、訓輔工作、獎助學金等項補助款收入，一0三學年度及一0二學年度金額分別為\$15,546,191元及\$14,089,745元。

十二、財務收入

項 目	103學 年 度	102學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 5,403,699	\$ 5,388,524
合 計	<u>\$ 5,403,699</u>	<u>\$ 5,388,524</u>

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學 年 度	102 學 年 度
雜 項 收 入	\$ 8,152,752	\$ 12,286,385
合 計	<u>\$ 8,152,752</u>	<u>\$ 12,286,385</u>

十四、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3 學 年 度	10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504,180	\$ 1,966,180
業 務 費	177,406	118,292
退 休 撫 卹 費	622,421	624,780
合 計	<u>\$ 3,304,007</u>	<u>\$ 2,709,252</u>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3 學 年 度	10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0,856,715	\$ 10,166,897
業 務 費	1,817,447	1,726,119
維 護 及 報 廢	118,751	3,842,976
退 休 撫 卹 費	<u>1,244,842</u>	<u>1,358,272</u>
合 計	<u>\$ 14,037,755</u>	<u>\$ 17,094,264</u>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3 學 年 度	10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72,513,332	\$ 75,938,150
業 務 費	23,192,536	24,922,533
維 護 及 報 廢	4,047,518	6,766,342
退 休 撫 卹 費	<u>1,881,602</u>	<u>1,765,632</u>
合 計	<u>\$ 101,634,988</u>	<u>\$ 109,392,657</u>

十七、獎助學金支出

係給予學業優良學生、家境清寒學生等之獎助學金，一0三學年度及一0二學年度金額分別為\$1,418,268元及977,055元。

十八、其他支出

係學生之教科書費及各項零星用品等支出。

十九、或有及其他事項

1. 按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簽章」學校已依規定辦理。

2. 學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存放於校外。
3. 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規定，其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有效管理使用。

十、科目重分類

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十一、一〇三學年度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

人數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註一)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註二)
10			140,250	4,750	32,406
3		2,504,180			
3		622,421			
合計	-	3,126,601	140,250	4,750	32,406

一：其他項目係董事會秘書及辦事員薪資\$2,504,180及分攤退撫儲金\$622,421元，合計\$3,126,601元。

二：其他項目係董事會議餐費合計\$32,406元。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2. 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

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無。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部署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無。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一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3.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6.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用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玉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3. 查核事項：

購買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四) 負債查核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 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 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 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3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7.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無。

(五) 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補助款查核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六)其他事項查核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無。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網址：www.thhs.ntpc.edu.tw

45.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6.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無。

49.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擬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4. 本表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首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高 貴

